



据均有提供人签名认可。

本局于2020年12月4日,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神麟市监告(2020)14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听证要求和陈述、申辩意见,本局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综上所述,本局认为:当事人经营失效化妆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五条:“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、变质的产品。”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二条:“销售失效、变质的产品的,责令停止销售,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,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;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;情节严重的,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的规定,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:1、没收涉案失效的产品;2、罚款210元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神木农商银行兴城支行缴纳罚没款。逾期不缴纳的,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,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神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0年12月9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